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

源财社〔2018〕33号

关于安排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安排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82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安排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82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2018年6月19日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82号

关于安排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计（卫生）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计划生育等5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312号）文件安排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（具体分配方案请见附表）。

此款请列入2018年度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请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17日

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2016 年末常住人口	中央补助资金
源城区	47.38	343.08
东源县	45.94	332.65
和平县	39.08	282.98
江东新区	1.29	9.34
合 计	133.69	968.05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11 份)